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旗補字第9號

原告 林成發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群良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則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。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；在確認之訴，應表明求為確認某法律關係或其基礎事實存在或不存在之意旨；在形成之訴，應表明求為判決使某法律關係發生、變更或消滅之法律效果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起訴狀記載之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」等詞，不僅未明確金額，亦顯然不適於強制執行。因此，本件原告之訴之聲明並未具體確定其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書 記 官 陳秋燕